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出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告知公司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资产”)已于2019年3月14日至4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的股票达到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 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增持目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甘肃盛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8日	5.43	370,000	0.21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4日	4.32	1,192,000	0.67
		2019年3月15日	4.40	620,300	0.35
		2019年3月18日	4.58	250,000	0.14
		2019年3月19日	4.64	837,601	0.47
		2019年3月20日	4.71	560,080	0.32
		2019年3月21日	4.88	910,000	0.51
		2019年3月22日	4.71	2,117,101	1.19
		2019年3月25日	4.77	2,014,501	1.14
合计	——	——	——	8,871,583	5.00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3月14日至4月8日期间，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8,871,583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7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8,87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委托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